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
判例法摘要汇编*

第六十条

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：

- (a)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，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；和
- (b) 接收货物。

引言

1. 本条款明确界定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，这是第五十三条阐明的买方两项基本义务之一。收取货物的义务涉及规定中描述的两个要素。

*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合作的职责

2. 第六十条(a)项规定买方应承担合作的职责。买方必须“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，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”。¹ 本项合作职责的具体内容将随合同条款差异而变动。通过第六十条(a)项的说明可以指出，如果交货地是买方营业地，他必须确保卖方能够进入这些场地，而且在要求卖方安装设备的情况下，必须为此目的适当准备好场所。

买方收取货物的职责

3. 第六十条(b)项阐明买方收取货物义务的第二个要素，即买方在卖方应交货的地点接管货物的职责。² 接管货物的安排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形式。例如，当交货义务为在卖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（第三十一条(c)项，买方必须搬走或责成他自己选择的第三方搬走货物。

拒绝收货的权利

4. 对于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的情况，第六十条未作任何规定。本公约预见了两种具体情况，即确定日期前的交货（第五十二条第（1）款）和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（第五十二条第（2）款）。还必须指出，如果卖方违反合同属于根本违约，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（第二十五条），这使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（第四十九条第（1）款（a）项）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（第四十六条第（2）款）。正如一项法院判决所裁定，在不符合同情形未构成根本违约时，买方必须收取货物。³ 但当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时，他仍可能需要收取货物以保全货物（第八十六条）。

¹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，2002年5月10日，可查阅因特网址：<<http://www.cisg.law.pace.edu/cisg/wais/db/cases2/0205/0ul.html>>。

²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47[德国亚琛地方法院，1993年5月14日]（见判决书全文）。

³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79[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，1994年1月18日]（见判决书全文）。